

## 重要文件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 董事：

吳天海先生(主席)  
易志明議員SBS, JP  
包靜國先生

###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先生SBS, OM, JP  
陸觀豪先生BBS, JP  
史習平先生  
鄧思敬先生  
丁天立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為防止新冠病毒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量度體溫
- (2) 強制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3) 不供應茶點及不派發紀念品

鑒於新冠病毒持續帶來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人來行使其投票權，以替代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在二〇二一年五月四日舉行的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其中包括)(甲)重選本公司卸任董事；(乙)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丙)採納一套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
- (二) 三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易志明議員、包靜國先生及陸觀豪先生(統稱為「卸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彼等皆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卸任董事之重選建議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表決。

卸任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後，將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卸任董事職務。除下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悉，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內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甲)卸任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乙)卸任董事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擔任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資格；(丙)卸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丁)就卸任董事之重選建議而言，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須提呈予股東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

卸任董事的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陸觀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按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之評估準則審視彼是否合適人選後作出，評估準則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經考慮彼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彼能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優化其組成之個人特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彼之個人資料內)後，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向股東推薦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陸觀豪先生。

- (三) 在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賦予董事數項一般性授權以(甲)在聯交所回購最高可達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本公司股份；及(乙)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2)(已根據《上市規則》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而獲批准)自獲給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本公司回購的任何股份數目之總和。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性授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此等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文所述的再賦授此等授權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建議的必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文件內。

- (四)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茲引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的公告。為了更靈活在有需要或適當時安排股東可以選擇以電子方式遠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有關修訂亦訂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它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情況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股東大會安全有序進行。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其它相應更改及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採納新細則的建議所引致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它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2. 加入「電子通訊」、「電子方式」、「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3. 加入鑒於容許股東大會在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資料；
4.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時間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它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電子會議)；
5.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的權力；
6. 規定投票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它方式進行；
7.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決定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書面投票表決結果(倘已由本公司或股東大會主席或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委任的監票員核證)而毋須在大會、續會或延會上宣布結果。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書面投票表決結果，並將此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
8. 規定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委任代表文書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9. 加入「緊密聯繫人」之釋義，並作出相應更改(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之修訂)，使之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致；及
10. 作出其它內務修訂，並對現有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改。

採納新細則的建議引致對現有細則作出的修改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就香港法律為本公司提供意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相關部分及整體而言沒有與《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地方。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對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顯示所有現有細則改動之處的新細則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在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採納新細則的建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五)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並隨件附上適用於該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擬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須不遲於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親自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六) 董事相信該等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卸任董事，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及採納新細則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吳天海  
謹啟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病毒持續帶來的風險及香港特區政府(「政府」)所提倡的防疫措施，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尤其正接受新冠病毒隔離檢疫或收到強制檢測令之股東)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人來行使其投票權，對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以替代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親身出席並非必要。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選擇委任代表之股東應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儘快採取行動，以確保委任代表之指示不遲於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為保護出席股東免受感染風險，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所有到訪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人士均須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被政府指定接受隔離檢疫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者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ii)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方可獲准出席會議，而會議進行期間，亦須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須自行帶備。
- (iii) 股東週年大會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紀念品。
- (iv) 為遵守社交距離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場地或會因為空間有限而未能容納全部出席股東或其代表，如超出場地限制，出席人士將被分流至酒店內另一個提供現場直播的場地出席大會。

由於本港新冠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作出的進一步公告(如有)，相關公告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arbourcentre.com.hk](http://www.harbourcentre.com.hk))。

## 附錄一

### 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以下為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卸任董事的有關資料：

**易志明** 議員 *MSc, BSc, CEng, FCILT, MIET*，現年67歲，自二〇一二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在公共交通運輸及物流方面有豐富的行業及管理經驗，並為香港立法會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議員和香港物流發展局成員。易先生現為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現代貨箱碼頭」）的董事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的聯營公司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述私營企業外，易先生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香港海運港口局成員，以及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成員。他是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易先生是英國特許工程師，持有由香港大學頒授的工業工程學士學位，以及由英國伯明翰大學頒授的工業管理碩士學位。

易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七萬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易先生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包靜國** 先生，現年71歲，自二〇一八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會德豐／九龍倉集團，一直出任會德豐有限公司（「會德豐」，為本公司之上市最終控股公司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九龍倉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九龍倉置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旗下非上市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現為會德豐投資部門的董事，以及九龍倉／九龍倉置業集團的董事，監督該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部，同時亦是現代貨箱碼頭的董事。他是「學校起動」計劃（一項「社、企共勉」學校項目）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

包先生在上海出生，一九七四年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工業管理理學學士。他在加入會德豐／九龍倉集團前，曾於香港及東京廣泛從事金融業及航運業工作。

包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項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七萬元。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包先生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陸觀豪先生 *BBS, JP, FHKIB*，現年69歲，自二〇一八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經驗。他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恒生銀行，於一九九四年成為該銀行的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出任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直至二〇〇五年五月退休。陸先生目前為四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四間公司分別為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和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陸先生曾於二〇〇八年二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期間出任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為公眾上市公司，直至二〇一〇年七月成為會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他現時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非官方成員)。陸先生過去曾任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統計諮詢委員會、廣播事務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和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大律師紀律審裁團、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之成員。他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為香港立法局委任議員，亦為特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統計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他亦是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〇〇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嘉許他在公共事務方面作出的貢獻。

陸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及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該兩項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七萬元及每年港幣三萬元。支付予彼的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陸先生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中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於下，此文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發出的備忘錄。在本文件內，「公司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一) 現建議一般性回購授權所授權本公司回購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的10% (如在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公司股份則須予調整)。於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為708,750,000股。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的公司股份及不會回購任何公司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回購最多不超過70,875,000股公司股份。
- (二)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公司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公司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公司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獲得回購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作出公司股份回購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回購的公司股份數目、作價及其它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 (三)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的組織文件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或其它資金中撥出。
- (四)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連同本通函一併送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一般性回購授權而言，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董事認為於當時對本公司屬不恰當的重大負面影響。

- (五)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可能知悉)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該一般性回購授權獲股東賦授後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六)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一般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進行。
- (七) 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九龍倉置業佔有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50%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悉，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購買公司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關的後果。
- (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公司股份。
- (九)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回購授權後，有意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十) 以下為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二〇年三月	10.58	8.00
二〇二〇年四月	8.57	7.74
二〇二〇年五月	8.45	7.65
二〇二〇年六月	8.59	7.60
二〇二〇年七月	8.98	7.68
二〇二〇年八月	8.43	7.39
二〇二〇年九月	8.00	7.31
二〇二〇年十月	7.40	6.92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7.50	6.80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7.50	7.02
二〇二一年一月	7.39	7.14
二〇二一年二月	8.19	7.16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8.12	7.32

## 附錄三

###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以下為新細則對現有細則所引入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2. 以下就組織章程細則中之詮釋及解釋的定義及條文將加入細則第2條中，並按英文版的字母順序或其他適當方式納入現有定義及條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其複數形式應作相應解釋；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其複數形式應作相應解釋；

「電子通訊」指以電信設備、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完全及純粹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i)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及(ii)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3A條所賦予的涵義；

「現場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8(B)條所賦予的涵義；

「以書面形式」及「書面」除非顯露相反用意，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打字機打印或以任何其他清晰可閱及非暫時性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包括電報及傳真傳送，但不包括電子形式的通訊)否則解釋為包括手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可閱及非短暫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遵守《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看得見的形式代替書寫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看得見的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看得見的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以及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呈現，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親筆或蓋上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的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看得見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就《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或細則的所有方面而言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之代表)聆聽、發言、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對本公司電腦網絡之提述解釋為對本公司網站之提述。

細則概無禁止舉行及進行某個並非聚集於同一個或多個地點之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11. (A)若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別權利之所有或任何部分(除非該類股份發行之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在符合《條例》條文的規定下經由持有該類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七十五(75)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或廢除。細則對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在作出必要變動後，將同樣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兩(2)名持有或由受委任代表持有該類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及於續會或延會之法定人數為一名持有或由受委任代表持有該類股份之人士，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修訂股份權利的方法。
66.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過《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會計參照期間完結後六(6)個月。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6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亦須按《條例》規定應要求而予以召開，或如股東大會  
不獲召開，則可由提出要求的人士召開。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下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形式舉行：(a)根據細則第73A條之規定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或(b)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c)(僅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召開其他股東大會。
68.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日書面或適用法例及  
《上市規則》毋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發出公佈的方式)及語言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召開，而召開其他股東大會須以最少十四日書面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毋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發出公佈的方式)及語言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的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而通知須指明會議舉行所定地點(及若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透過使用任何科技使非聚集於同一地點的股東能聆聽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議將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核數師及根據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在符合《條例》條文的規定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人士同意下將被視為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 (i) 倘召開之大會屬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 (ii)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情況，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即合共持有代表全體股東於會議之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B) 通告須具體說明：

- (i) 大會日期及時間；
- (ii) 就現場會議及混合會議而言，須說明會議地點，而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3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 (iii) 如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之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備或平台)，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
- (iv) 如股東大會是電子會議(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開會所用的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之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備或平台)，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
- (v) 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將於會議上處理之事項的一般性質。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C)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70.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三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的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法定人數雖不足但並不妨礙主席之委任、選擇或選舉，則該等事宜不被視為大會事項的一部分。在所有情況而言，三(3)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
71.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而有關會議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告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會議應押後休會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舉行的形式及方法(細則第67條所述)由大會主席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者仍不足法定人數，已親自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休會待續。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73. 在細則第73C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在有足夠符合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休會至另一個時間(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在另一個或多個地點及/或以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其允許的範圍內)電子會議)舉行續會，但續會只能處理在無休會的情況下原本可能已經於該會議上合法處理的事項。倘休會至十四(14)日或以上之後舉行續會，須按照原先會議的方式發出至少足七(7)日的通告，在通告中說明細則第68(B)條所載的詳情，但毋須於該通告中說明續會將處理的事項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將會議延後至任何時間及地點或無限期延期，但續會只能處理可在原先會議商議的事項，除非作出合適通知或有關通知按細則規定的形式獲豁免。倘會議被押後三十天或以上或無限期延期，應一如原本會議重新發出通告。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寄發任何通告。倘會議無限期休會，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會決定。
- 召開股東大會  
續會休會的權  
力，續會處理  
之事項。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 73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須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釐定出席電子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 在兩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惟若提述電子會議，則下列各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條文，及在適當情況下，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符合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會議，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73B. 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擁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73C. 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73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73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及/或於舉行會議場地所使用之電子設備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73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a)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更改大會之舉行情況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電子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惟須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當日在大會舉行之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惟凡提述電子會議則下列各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條文：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 (a) 當(1)大會根據本條延期舉行，或(2)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形式有所更改時，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或更改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及(b)在不影響細則第73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以下資料已在原有大會通告內寫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所使用的電子設備(如適用)，及指明就押後或更改的大會須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有效(惟就原本大會已提交的任何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依然有效，除非代表委任表格被撤回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董事會並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就有關詳情向股東發出合理通告；
- (b) 當僅通告中指明的電子設備有所更改時，董事會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及
- (c) 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 73F. 在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電子會議的條文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備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3C及73H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73G. 在不影響細則第73A至73F條之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股東在會上即時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方法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73H. 在不影響細則第73A至73G條，並在《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之人士以電子設備同步出席，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之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75. (B)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或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大會上提出異議或指出錯誤。

- (i) 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異議；或
- (ii)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之票；或
- (iii) 並無點算本應點算之票，

則有關異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就有關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異議或錯誤乃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其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76. 倘如前述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細則第77條之規限下)按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透過電子設備)及於其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由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大會當日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30)日)進行。無毋須就非即時進行之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發出通知。大會主席可決定書面投票表決結果(倘已由本公司或大會主席或董事或秘書所委任的監票員核證)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而毋須在任何大會、續會或延會上宣布結果。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有關書面投票表決結果，顯示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以任何特定大多數票獲通過或不予通過，而將此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均被視為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有關大會之決議。在大會主席同意下，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隨時或進行表決時(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77.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就應否休會待續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拖延。除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的問題外，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不得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
81.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的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各有一票；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擁有一票，惟就本條的目的而言，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預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金額不應視作股份的已繳足金額。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2. 凡根據細則第49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均可以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惟於其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88.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不得押後拖延  
以書面點票方  
式進行表決的  
事項。

股東的表決權。

身故及破產股  
東的表決權。

委任代表文件  
須以書面方式  
發出。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89. (A)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 必須送交達委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 任代表授權書。  
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指定  
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有人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  
決，而表決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48)小時後進行)不少  
於指定的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時間前的二十四(24)小時(視情  
況而定)，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  
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根  
據下文(B)段可能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否則  
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  
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於原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  
之大會續會或延會或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上要求以書面點  
票方式表決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  
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在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中投票，  
如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撤回。  
在計算上文所載的通知期間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  
得計算在內。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之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之任何必要文件，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之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以有關電子提交方式發送，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訂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之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之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而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所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指定電子地址  
或電子提交方  
式。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91. 除非本細則有明文規定另有說明，否則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聯合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前提為會議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即使未有按照本條規定收到委任及本條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或(在任何會議上)大會主席仍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在前述條文之規限下，倘未有按照本條所載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及本條規定之任何資料，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委任代表文件授權。
92. 即使受委代表於表決前被撤回(細則第89條所載被視為撤回者除外)、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2)個小時或(如有人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而表決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48)小時後進行)不少於指定的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時間前的兩(2)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9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宜的書面通知，則按照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或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或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在計算上文所載的通知期間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委任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105. (B) (ii)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參與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該名董事參與表決，則其作出之投票概不予計算，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等禁制不適用於下述各項：
- (a) 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給予相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及／或
  - (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按擔保或作出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全數或部分地、獨自或共同地承擔責任，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或作出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及／或
  - (c) 本公司或會作為發起人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進行的涉及作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認購或購買要約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而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作為此發售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及／或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 (d) 在不抵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僅因擔任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或其有關連實體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惟有關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或其有關連實體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須不超逾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或其有關連實體)的利益來源所涉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級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及／或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員工福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包括：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可從而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採納、修改或運作；或
- (bb)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或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及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採納、修改或運作，而有關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乃並不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或其有關連實體提供一般不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同類別人士一樣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或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 (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之其他聯繫人)或其有關連實體僅因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形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中的合約或安排或交易。

136. 經由除不在香港或因疾病和行動不便暫時不能履行職務的董事之外的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祇只要簽署董事構成細則第127條規定的法定人數)，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就本條的目的而言，由所有上述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格式(包括通函或備忘錄)而本意是由董事據此作出決策的文件，可被視為董事會決議案。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數份近似格式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的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透過有線傳輸系統、電傳或電報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的訊息被視為彼簽署的文件。就本條的目的而言，經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其不可推翻之確證。 董事決議案。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170. (A) ~~任何本公司發出的通告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或以根據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的方式)及語言發出，而由本公司以專人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收件人，或以根據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任何途徑、形式及語言提供予有關人士。若通過廣告刊發公告，可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在「報章上刊登」該廣告。~~ 送達通告。

~~(B) 如屬聯名股東，所有通告須由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形式及於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登載的方式)及語言發出或提供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而按此發出的通告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給予充份通知。~~

(A) 在妥為遵守《條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或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所賦予之涵義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而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可以下列方式提供或發出：

- (1) 由專人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
- (2) 以註明有關人士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3) 親身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其他地方刊登廣告；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 (5)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之《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之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應本公司要求可能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子地址；
- (6)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之《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說明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之通知(「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之情況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網站刊載；或
- (7) 按照《條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B) 除於網站登載可供查閱通知外，有關通知可透過上文所載之任何方式提供。

(C)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發出的通告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D)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文件及發布所約束。

(E)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細則之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布(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6條所述文件及任何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公司通訊」)可以只提供英文版、只提供中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和中文版。

細則編號 於新細則內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

172. 在不抵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郵寄通告何時  
被當作送達。

(A) 任何本公司通告或文件倘以郵遞方式寄發，將視作已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在香港投寄之日的第二個營業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的書面證明，可作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B) 任何本公司通告或文件倘以電子途徑或以電子形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方式或電腦網絡登載(如適用))發送或提供，於(1)該通告、文件或發布首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時；及(2)該通告或文件或發布的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發送時(以較後者為準)，於傳送時或於某些情況下在向收件人發出於本公司網頁或電腦網絡上的登載的通知時即被視為已妥為送達；發送或提供。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有關傳送、登載或發出通告的行為及時間的書面證明，可作為傳送、登載或發出通知的不可推翻的確證；及

(C) 任何通告或文件倘由本公司專人交付或放置於細則第170(A)(2)條所述任何有關地址，於通告或文件交付或放置時被視為已送達；

(D) 任何通告或文件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為廣告，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被視為已送達；及

(E) 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提供除外)發送或傳送，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送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時被視為已送達；而為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告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確證。

#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卸任董事。
- (三)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四) 「**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的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五) 「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 (乙) (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權的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 (2)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本會議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 (六) 「茲議決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會議通告內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上述第四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 特別決議案

(七)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茲議決批准及採納一套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麗珠  
謹啟

香港，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人代其出席會議，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廣東道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方為有效。
- (乙) 關於上述第二項，易志明議員、包靜國先生及陸觀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
- (丙) 關於上述第三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將獲提呈復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 (丁) 關於上述第五項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提呈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己)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〇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者須不遲於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庚)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後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arbourcentre.com.hk](http://www.harbourcentre.com.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辛) 由於本港新冠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作出的進一步公告(如有)，相關公告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arbourcentre.com.hk](http://www.harbourcentre.com.hk))。
- (壬)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